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1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  
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金钰

电话：0991-5280239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理斌、邢江红

联系方式：15909000228、1360990771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零二四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ZC20241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3000

最高限价（元）：262702.78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3000

单位：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范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完工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交工（备注：该项目仅限在节假日内进行阶段性施工，以接到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

---

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 4、其他资格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1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

---

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

联系人：王金钰

电 话：0991-5280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兰理斌、邢江红

联系方式： 15909000228、1360990771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项目联系人：王金钰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802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兰理斌、邢江红 联系方式：15909000228、13609907718
1.1.4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及灭火装置配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1.2.1	承包方式	总承包，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1.2.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模式下的固定单价合同。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范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2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交工(备注：该项目仅限在节假日内进行阶段性施工，以接到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4、其他资格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备注：区外建筑企业应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要求资质及人员为已报送的资质及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补充）	报价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计算总价下浮率后， <b>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b>
3.2.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u>262702.78 元整</u> （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u>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2600</u> 元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投标人请确保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保证金：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1004818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除按本款正文要求编制外， <b>响应文件正本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3</u> 年（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p><b>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b></p> <p>备注：本项目除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p> <p><b>特别提示：</b></p> <p>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响应文件用A4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3cm；如响应文件超过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2.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投标地点</u></p>
5.2	开标程序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u>3</u>人及以上单数。</p>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p>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p>
7.4.1	履约担保	/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工程内容、类型、使用功能相似的项目	
9.2	资格审查	
9.2.1	开标前，由监标(监督)人 <b>审查投标人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2		采购方式及报价说明：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	响应文件的澄清	
9.3.1		投标人应派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或其它合适的技术、商务人员出席开标会议，接受评审小组成员相关询问及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对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9.4	知识产权	
9.4.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4.2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的投诉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9.5	招标代理费	
9.5.1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工程类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工程类计算：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55%；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35%；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9.6	解释权	
9.6.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9.6.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 120 号计取)</p> <p>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 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p> <p>3. 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 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 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p> <p>4.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 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5. 供应商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p> <p>6. 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中标后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 统一开放的通知》, 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 网址: <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p>7.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文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

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其他投标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工作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

---

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磋商）

###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2 开标

（1）本次招标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6. 评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三部分 评标（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1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 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4. 详细评审**

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4.6 报价

4.6.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4.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4.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报价评审时按下述规定执行：**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合同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6.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1) 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并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9	其他	<p>(1) 近三年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 提供有《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或承诺函。</p>		
6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2	商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 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承诺函等。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供应商的工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1	3 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有具体的技术作业思路,思路清晰、层次明确的,得 3 分,其余酌情扣减 1 分。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计划及其保证措施;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上述 5 项内容均提供,且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论述:至少包括①详细施工进度计划;②详细施工进度控制措施;③详细工期保证措施;上述 3 项内容详细完整、且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及保障措施的论述:至少包括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质量控制方法等三个方面;方案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对此项的论述: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提供以上 2 项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仅有一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合理的,加 2 分;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加 1 分;分析方案简单,不完善的为差,不加分。		
	10 分	项目重点、关键点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的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提供以上 2 项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仅有一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合理的,加 4 分;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加 2 分;分析方案简单,不完善的为差,不加分。		
	6 分	提供了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的,得 2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且较全面的,得 4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435 1870 683 1989">项目负责人 (6 分)</td> <td data-bbox="683 1870 1324 1989">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打分(学历、职称证书、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最高分 3 分。</td> </tr> </table>	项目负责人 (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打分(学历、职称证书、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最高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打分(学历、职称证书、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最高分 3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20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加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合中标通知书或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上述复印件或扫描件，能够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名称）以表明该人员具备相应个人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其他主要人员 (6分)	项目各专业人员及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6分，人员配备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人员配备的，本项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超过±3%\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及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JGJ146-2004) 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_\_\_\_\_；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完成工程量的1%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2）完成工程量的 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 合同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一）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交工（备注：该项目仅限在节假日内进行阶段性施工，以接到开工通知为准）
3	★质保期	<u>符合国家规定(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u>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p>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p>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p>(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 竣工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及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如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 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p> <p>(4) 竣工报告被认可, 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 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p>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0%;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且工程最终决算审核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完工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9	项目要求	<p>(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 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 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 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10	其它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 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 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p> <p>(3) 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 不得翻旧利旧, 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p>(4) 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 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 网址: (<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

## (二) 技术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 3. 其他说明

---

## （三） 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区域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及办公室人员灭火装置配备

工程概况：更换室外水泵接合器、阀门及管道；配置办公室人员灭火应急装备

#### 二、施工范围及内容

##### 1、室外水泵接合器更换改造工程

- 1.1、止回阀DN150
- 1.2、明杆闸阀DN150
- 1.3、碳钢平焊法兰DN150
- 1.4、消防水泵接合器DN150
- 1.5、热镀锌钢管DN150
- 1.6、水泵结合器井内保温
- 1.7、管道防腐（三油两布）
- 1.8、水泵结合器井内保温
- 1.9、原管道拆除
- 1.10、原阀门拆除
- 1.11、道路铺设钢板

##### 2、办公室人员灭火装置配备

- 2.1、防烟面具
- 2.2、水基型灭火器
- 2.3、灭火毯
- 2.4、逃生绳

#### 三、编制依据

消耗量定额依据：

- 1、土建工程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
- 2、安装工程执行《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

---

#### 四、编制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编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有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价。

2.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

3. 规费和税金等均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五、编制结果

控制价: 262702.78元

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柒佰零贰元柒角捌分

#### 六、其他说明

1、暂列金为15000.00元

### (四) 图纸 (如有另附、详见附件)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其他投标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其他投标资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一：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拟投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方愿以合同价的1%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交工（备注：该项目仅限在节假日内进行阶段性施工，以接到开工通知为准）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_____元/天	
4	质量标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决算总价 3%		
6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6.1	本招标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 2 年		
6.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6.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6.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6.5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6.6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三、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9 投标单位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10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1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b>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4-3-1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2023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 4-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4-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 4-9 投标单位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税收违法黑名单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4-11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4-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企业信誉情况表

（2021年至今）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  
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报)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应附: 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详细评审》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一）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二）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全面性

2. 可行性

3. 针对性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完善。响应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响应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 1、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此表可延伸。

2、招标人仅接受正偏差，不接受负偏差。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其他投标资料

### 8.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经 济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 (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3	质量要求	
4	完工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2、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应由封面、编制说明、正文内容构成。
- 2、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工作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 3、投标人编制经济标时，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或造价软件中的格式）填列。
- 4、工程量清单编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相关内容。
- 5、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注：工程量清单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章及造价师章，否则报价按无效报价。

## 附件资料一：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